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敏盛

訴訟代理人　郭緯中　律師
　　古健琳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　表　人　陳木榮
訴訟代理人　李映葶
　　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私運貨物出口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台財法字第11313905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……」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，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逾起訴期間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而應裁定駁回。

二、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2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、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前段及第72條第1項、第2

項分別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而上開第72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為：「近年來社會形態變遷至鉅，補充送達僅限於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同一住宅之主人，範圍頗狹，且大樓大廈型之房屋，欲對當事人本人、同居人、受雇人送達，亦有困難，實務上郵務人員為便利起見，多將文書付與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為配合實務需要，爰為第2項規定。」據此，設有管理員之大樓等集合式住宅，管理員為該大樓住戶為接收郵件行為，屬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2項所稱接收郵件人員。故將訴願文書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如該送達處所設有大樓管理員為接收郵件人員，而由管理員接收該訴願文書，其送達即屬合法，並於大樓管理員代收時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至應受送達人何時自大樓管理員取得文書，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不生影響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0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依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」第24條規定：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。」可知，住所之設定涉及個人主觀意思，應依一定事實認定之。又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……」明文規定訴願書應記載訴願人之「住所」，因此訴願書上訴願人之「住所」既係其自行表明，當然為探究其內心設定住所真意之最有力事證。另參照戶籍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：「一人同時不得有2戶籍」第4條第3款規定：「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。（三）住址變更登

記。」之意旨，可知依戶籍法所為戶籍地址之登記，作為人口行政管理之資料，雖不得以之作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然審酌其申辦戶籍地址變更之登記，將在相關個人資料上發生戶籍地址變更之揭示效果，應屬表彰其主觀上設定或廢止住所之一個重要事實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7月10日112年第11200095、11200230、11200231、11200232號00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，亦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而訴願決定書係於113年3月4日送達原告訴願書所載高雄市小港區宏光街465號3樓之1之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而由其住所大樓管理員代收，有卷附送達證書(處分卷1第331頁)可稽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願決定書已為合法送達，準此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限，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5日起算，因原告住所設於高雄市小港區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應算至113年5月4日止，因該末日為星期六，應順延至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止為2個月不變期間之屆滿時。縱以原告起訴狀所載居所地之地址「金門縣金湖鎮信義新村88之25號」計算起訴不變期間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規定：「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，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：一、居住於臺灣地區者：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，其在途期間按該行政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（日數不同者，按最長日數，但…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以8日計），再加其居住地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計算。」故其在途期間，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轄區內最長日數8日，加上金門縣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轄區內之在途期間30日計算，合計38日，應算至113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為2個月不變期間之屆滿時。然原告遲至113年7月4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可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無論以高雄市小港區或金門縣金湖鎮計算起訴期

間，均核有起訴已逾2個月法定期限之情形，依上述規定，其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顯非合法，且其情形已無從補正，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五、原告雖主張其提起訴願後遲未收受訴願決定書，待發文詢問，財政部始以113年6月3日台財法字第11313923420號函附訴願決定書，原告乃於收受訴願決定書之合法期間內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惟查，如前述訴願決定書已於113年3月4日送達「高雄市小港區宏光街465號3樓之1」，該址不但是原告於訴願書上自行陳明之住所，同時亦為原告戶籍地，有戶籍查詢資料附處分卷1（第347頁)為憑，足堪認定原告主觀上確有設定住所於「高雄市小港區宏光街465號3樓之1」之意，訴願決定機關將訴願決定書送達原告位於「高雄市小港區宏光街465號3樓之1」之住所地，並由其住所大樓管理員收受，自屬合法送達，至於原告有無或何時自大樓管理員取得文書，不影響前已合法送達之事實。又訴願決定機關即財政部雖另以113年6月3日台財法字第11313923420號函附訴願決定書，送達原告通訊地址「金門縣金湖鎮信義新村88之25號」，惟該函亦已表明訴願決定書於113年3月4日送達原告訴願書所載地址「高雄市小港區宏光街465號3樓之1」，是以，財政部113年6月3日台財法字第11313923420號函僅是因應原告請求寄送訴願決定書至原告通訊地址，並不影響訴願決定書已於113年3月4日合法送達之事實，原告起訴自已逾法定期限。原告仍執前詞，主張係於合法期間內提起訴訟云云，顯無可採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